

調查報告

壹、案由：「im.B借貸媒合平臺」（下稱im.B平臺）爆出負責人涉捲款逃跑，涉詐金額恐高達新臺幣（下同）25億元，成為國內首宗大型P2P公司捲款潛逃事件。長期以來P2P平臺主管機關定位不明，淪為三不管地帶，導致違反銀行法之吸金網站及事件充斥。1982年發生鴻源一千億元吸金案，雖已事隔40年，然對於社會之傷害仍未弭平，新態樣之吸金案仍不脫鴻源案模式，為何迄今猶未釐清權責主管機關？致未能早期預警及積極作為，避免類案發生及損害擴大？與im.B平臺往來之4家銀行對於金錢進出頻繁為何未能及早發覺？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 一、國際間P2P借貸產業因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且部分平臺發生爭議事件，波及大量投資人，並造成民眾鉅額財務損失，主要國家已陸續檢討或訂定對P2P平臺之監理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雖曾評估該等產業不予金融監理，發生爭議時，社會大眾及輿論可能苛責政府怠惰、失職，且中央銀行研析報告亦建議採適度監理，惟我國迄今並無該業之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行政院在im.B平臺詐欺案發後，雖召集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及內政部會商因應對策，雖有「目前各國做法大都由金融監理單位監管」看法，惟仍僅作成：「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研提管理計畫」結論，相關管理作業仍分由不同機關辦理，並未根本解決P2P借貸平臺之監管問題，該業平

臺恐成為資金需求者廣泛徵求資金之管道，且在未建立管理或監理機制下，而有極大可能再次發生重大非法吸金案件，造成民眾鉅額財務損失之虞。爰P2P借貸產業已因im.B借貸平臺詐騙案，造成近千國人數十億元之損失，後續亦有其他P2P借貸平臺業者經檢方認定違法吸金遭起訴情形，行政院允應確實評估指定業務主管機關之必要性，以健全P2P借貸平臺之發展。

(一)peer-to-peer lending(下稱P2P借貸)係透過線上借貸平臺提供金融服務，不僅滿足有關資金需求、補充傳統銀行服務的不足，亦有助於普惠金融，惟在部分國家平臺監管不足下，國際間已衍生詐騙、挪用資金及無力償付風險與監理問題。依據中央銀行民國(下同)107年9月27日「主要國家P2P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研析報告指出國際間P2P借貸平臺陸續發生爭議事件，茲摘述如下：

- 1、西元(下同)2016年5月美國最大P2P網路借貸平臺LendingClub驚爆違規情事，執行長Renaud Laplanche將2筆總額2,200萬美元不合投資人要求之放款，出售予Jefferies投資銀行集團，且涉及竄改其中300萬美元貸款日期。
- 2、2017年5月Prosper承認提供投資人錯誤的年報酬率計算資料。
- 3、2017年9月Sofi平臺執行長因涉個人操守問題，遭解任職務。
- 4、2018年7月日本Maneo Market借貸平臺未妥善監控與管理投資人資金。
- 5、韓國TheHighOneFunding借貸平臺執行長挪用投資人資金200億韓圓(相當1,800萬美元)，造成約1千名投資人損失等。
- 6、中國大陸至107年8月底，累計問題P2P借貸平臺

家數高達4,800家，占比達71.91%，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計132.2萬人，貸款餘額達960.5億人民幣（約140.25億美元）。

是以，P2P借貸平台若未能有效監理，因問題平台之倒閉、業者失聯、提現困難等情形，將波及大量投資人，並造成龐大之財物損失，而對社會與金融安定產生衝擊。

(二)國際間P2P借貸平台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且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然部分平台發生如上開之爭議事件後，主要國家已陸續檢討並制定P2P平台監理機制，詳表1。

表1 主要國家對 P2P 借貸之監理或自律規範

國家	主管機關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英國	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消費者信用政策聲明、網貸平台業務政策聲明、放款與投資為基礎的群眾募資平台諮詢文件 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須申請核准，其最低資本要求為5萬英鎊或放款金額1%，以較高者為準。 2.平台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充分告知風險)。 3.客戶資金須存放第三方專戶。 4.訂定停業處理計畫。 5.資訊充分揭露。 6.交易糾紛調處機制。
	P2P融資協會 (P2PFA)	強化P2P借貸之標準(2017年12月發布，2018年4月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壞帳揭露應更加全面及具可比較性，並增加揭露投資人可能獲得之報酬。 2.改善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風險的揭露。 3.評估在壓力情境下平台的經營韌性，並發布評估結果。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邦監理機關：證管會(SEC)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 2.各州金融監理機關 	適用「1933年有價證券法」、「銀行秘密法」(含洗錢防制規範)、「電子資金轉帳法」、「電子簽章法」、「誠實借貸法」、「公平債務催收實務法」、「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等，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2P平台業者須向 SEC 及各州證券監管機關註冊。 2.P2P平台業者發行證券將債權轉讓予投資人，應遵循「有價證券法」。 3.確保公平借貸及加強資訊揭露。 4.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國家	主管機關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訂定專法。	
澳洲	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網路貸款業務指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金融執照及授信執照。 2.由指定保管機構持有之有形資產淨值至少15萬澳幣。 3.業者與投資人資金須隔離。 4.內部控管制度、信用評分資訊、商品廣告行為及資訊揭露等。
中國大陸	國務院銀保監會 (前身為銀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8月銀監會等監理機關共同發布「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 2016年10月國務院發布「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 • 2017年2月銀監會「網路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 • 省市級政府陸續發布有關通知，強化對業者之監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界定網路借貸業務為信息中介性質。 (2)確立網路借貸監管體制，銀監會對網路借貸業務活動進行監管。 (3)訂定網路借貸業務規則，加強營業行為監管。 (4)明定業務管理與風險控制規範，例如：客戶資金須委由金融機構管理、限制單一借款人借款上限、不得吸收民眾存款、提供擔保、承諾投資人保本保息及銷售財富管理產品等。 (5)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與資訊揭露。 2.「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要求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分帳管理，防範網路借貸資金遭挪用風險。 3.專案檢查並要求相關機構協助化解風險。 4.定期彙整惡意逃避債務之借款人名單，納入徵信系統與「信用中國」資料庫。
日本	金融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金業法」(Money Lending Business Act) • 「金融商品取引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貸金業務之借貸平臺須向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營業場所跨越不同行政區)登錄註冊。 2.規範負責人資格條件、誠信經營、資金交付第三方保管、定期揭露財務與業務訊息、禁止利用暴力集團成員涉入業務、債權轉讓程序、告知出借人相關風險，以及紛爭解決機制等。 3.涉及金融服務與發行有價證券者，適用「金融商品取引法」。 4.除納入監管外，並由政府認可之「貸金業協會」及「金融商品取引業協會」

國家	主管機關	法令規範/指導原則	規範重點
韓國	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金融監督院(FSS)	「P2P Lending Guidelines」(2017年2月)	自律管理。 1. 借貸平臺須向FSC登錄註冊。 2. 限制一般個人投資者每年對每一借款人及借貸平臺的投資額，分別為5百萬韓元及1千萬韓元。 3. 要求借款人提交擔保文件，強化債權安全。 4. 平臺業者不得自行保管資金，應由第三方銀行保管。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依據各國監理機關網站及相關報告整理。

是以，足徵國際間主要國家，已陸續由主管機關訂定P2P平臺管理規範加以監理。

(三)查金管會於103年11月即已擬具「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辦理網路平臺個人借貸業務之研析報告」，雖該報告結論為：「本項業務現階段應無研訂管理機制之必要性，將注意各國發展趨勢，併適時研議。」並簽陳行政院核閱在案。然為避免小額借貸衍生相關弊端¹，該會於105年2月間，成立「網路借貸業務專案小組」研議規劃P2P借貸平臺之政策方向、運作模式及管理機制。並於同年8月8日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該模式經列為該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且該推動計畫亦併入該會「三力四挺」專案內容，於105年9月1日行政院第3513次會議報告，並經該次行政院會決定「准予備查」。其後，雖陸續有民眾向該會檢舉P2P借貸平臺涉有廣告不實、多層次傳銷、疑似違法吸金等情事，然政府對P2P借貸平臺產業之管理政策仍遵循前開金管會報院之政策方向推動辦

¹ 金管會於104年9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在同年12月31日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討論「銀行業運用金融科技之現況及未來規劃」，由主席前主任委員指示「目前法令規範並無禁止辦理小額借貸，然而為避免衍生相關弊端，金管會擬適度規劃，並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理，除無主管機關外，並認為應屬依民法規定規範。

(四) 遲至im.B平臺案發後，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由該院秘書長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數位部、內政部及金管會召開「不動產借貸媒合平臺與融資公司管理」研商會議，雖有「目前各國作法大都由金融監理單位監管」之看法，惟仍決議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再由該會擬具「P2P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備查後，據以作為因應方案。是以，在im.B平臺案發後，我國現行P2P產業之管理仍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係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依前揭管理計畫由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及金管會按辦理事項分頭管理。

(五) im.B平臺詐欺案發後，政府僅指定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產生P2P產業監理機制之疑義，應予正視

1、按金管會研擬P2P產業是否需採行金融監理時，於評估「暫不予金融監理」時，亦曾說明P2P產業不予金融監理，可能產生「參與業者良莠不齊，無適度篩選及管理；業者經營不善發生倒閉或挪用資金等情事，社會大眾及輿論可能苛責政府怠惰、失職。」，先予敘明。

2、經查im.B平臺詐欺案違法吸金已近90億元，受害人數約1,000人，受害人人數眾多，民眾受損金額龐大。再者，中央銀行於107年9月所提「主要國家P2P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資料中，已指出其他國家數年前已發生過P2P平臺爭議，衝擊社會及金融安定。然我國政府竟並未對P2P產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im.B平臺詐欺案發後，已引發輿論嚴厲批評政府怠惰、失職。雖目前P2P產業係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然相關管理措施是否妥適？已值商榷。

3、再按im.B平臺詐欺案起訴書亦指出：「中央銀行早於107年9月27日即關注部分國家對於P2P借貸平臺監管不足下，國際間已衍生詐騙、挪用資金及無力償付等風險與監理問題，並撰寫『主要國家P2P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一文，其中提及參酌主要國家經驗，做為我國管理P2P借貸之參考，相關規範重點包括：設定登記、最低資本（或有形資產金額）、業者與客戶資金隔離、適當信用評等、資訊充分揭露、財務與業務申報、洗錢防制、停業與糾紛處理，如主管機關於中央銀行提出前述建議後，即積極採取應變作為，則被告曾耀鋒等人，又如何能一手遮天，恣意上架假債權，以假投資人名義購買債權，誑騙投資人？自105年起迄本案爆發為止，總計吸金高達90億餘元，被害人遍及全台，甚至有人投入畢生積蓄，均係相信臺灣金隆科技及業務主管、業務人員所言，im.B平臺上之債權，確實有不動產做為擔保，係合法經營之媒合平臺。自105年11月迄今，我國對於P2P借貸平臺之管控政策，均採不直接納管，而是透過銀行業者與P2P平臺進行合作與協助之自律模式，本案之發生，足徵以自律規範來強化管理機制之力道有限，應以本案為鑑，檢討現行自律規範不足之處。」im.B平臺詐欺案之營運模式，本院依起訴書所述案情繪製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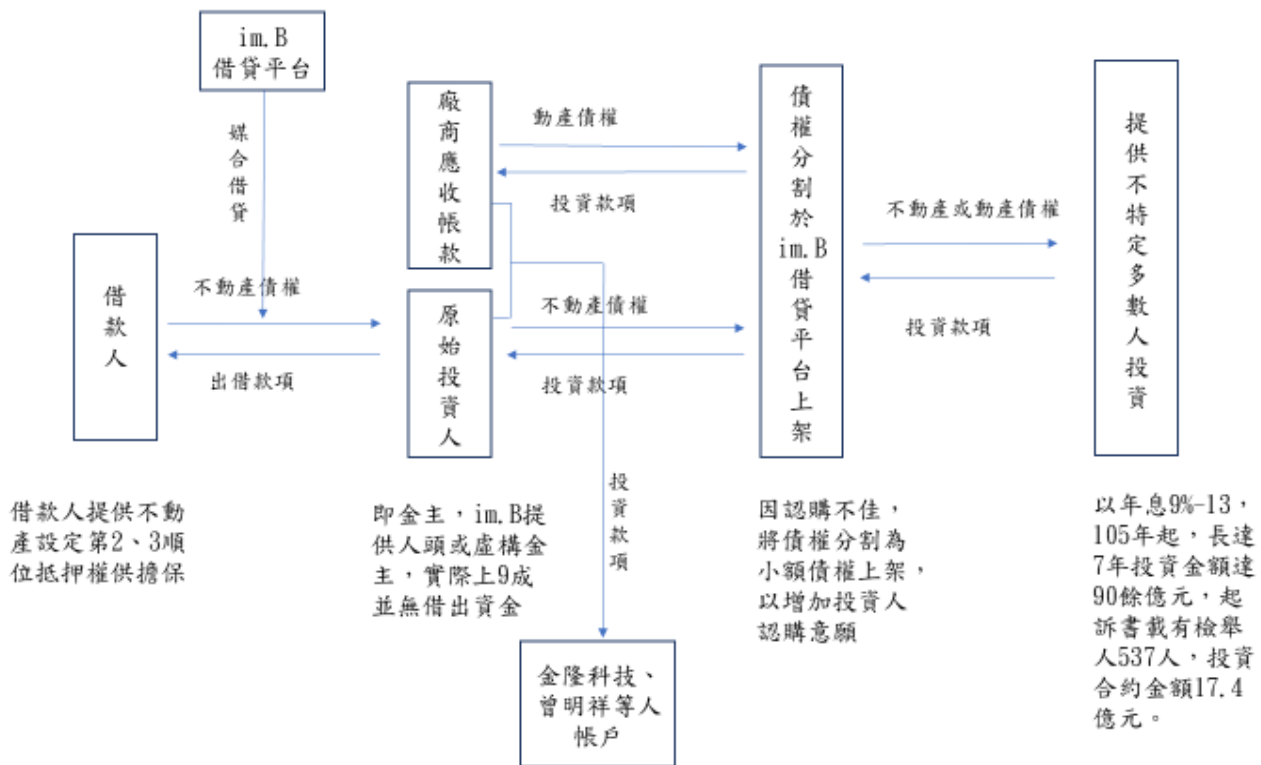


圖1 im.B借貸平臺之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本院依起訴書所述案情繪製。

4、復以，前行政院院長、金管會主任委員陳冲亦表示「對於金融業的『新住民』（包含P2P業者，但不包括以P2P之名而違法吸金之假P2P）的生成條件應更加完善，基礎工程(infrastructure)、FICO²制度、法規都需完備，主管機關一定要明文定出，而不是各個機關互相推責。」³，爰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密切關注P2P借貸平臺之業務發展規模及運作方式，適時指定業務主管機關，以健全P2P借貸平臺營運發展。

² Fair Isaac公司於1989年首次推出FICO信用評分，該評分設計是為了替放貸人節省時間，並使信貸決策更公平、更準確、更有效率。該統計方法得以快速計算分數，放貸人可立即了解潛在借款人具有的風險。

³ 2023年8月2日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舉辦之「金融創新科技平台的起伏人生 - P2P的慎始慎終」研討會。

(六)未依金管會蒐集資料，國際間對於P2P產業之管理，主要係依該國P2P借貸發展規模、經營模式是否涉及金融特許業務等情形，採行不同管理措施。顯示，政府對於P2P產業所採行之管理措施，產業發展規模係主要決定因素之一。且「考量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融資管道便利、多元，融資成本低廉，雖或有部分個人或中小微企業之融資需求未能於金融體系獲得完全滿足，惟其整體需求及市場規模仍屬相對少數……」故採行「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方式管理。然金管會竟稱「由於我國P2P產業目前尚無商業同業公會等產業組織，爰無產業規模統計資料。」、「依我國現行法令，P2P借貸業務係依據民法規定辦理，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提供服務之平臺業者，亦非該會監理之金融機構。故P2P借貸業者及其業務規模，無須向該會申報。惟該會藉由初步篩選出於經濟部工商登記未顯示歇業或解散之P2P借貸平臺業者約24家」等情顯示，政府並未能掌握P2P借貸產業之規模。其後為協助P2P借貸業者成立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同業公會時，因金管會常被外界詢問有關P2P產業營業規模等數據，始於112年12月8日該會與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中，請協助籌備成立P2P同業公會之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彙整業者營業額資料，惟該協會於103年1月2日亦僅能提供4家P2P業者111年及112年營運概況如下表：

表2 4家P2P業者111年及112年營運概況表 單位：元

資訊仲介借貸類型	111年及112年每月承作金額		
	高	低	平均(大約)
企業貸款&不動產擔保借款	8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不動產擔保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個人信貸、不動產擔保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個人信貸、小額貸款	10,000,000	5,000,000	7,500,000
合計	340,000,000	85,000,000	167,500,000
	111年及112年仲介借貸債權於112年12月31日餘額		
企業貸款&不動產擔保借款	2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不動產擔保借款	82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個人信貸、不動產擔保借款	48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個人信貸、小額貸款	2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1,790,000,000	1,060,000,000	1,400,000,000

資料來源：金管會請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彙整提供。

惟依據im.B平臺詐欺案，臺北地檢署認定詐欺不法所得高達88億9,676萬8,900元（即吸金不法所得扣除真實債權金額），另認定投資人投資金額為17億4,140萬4,142元。是以，除前揭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彙整提供4家業者111年及112年仲介借貸債權於112年12月31日餘額約為14億元是否確實，尚存疑義外，經營P2P借貸業務之業者數量、各家營運模式、借貸金額及投資人數等數據，政府相關統計資料均付之闕如。足徵政府未能掌握P2P產業真實狀況，仍請行政院確實評估現行P2P產業管理模式是否妥適。

(七)綜上，國際間P2P借貸產業因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且部分平臺發生爭議事件，波及大量投資人，並造成民眾鉅額財務損失，主要國家已陸續檢討或訂定對P2P平臺之監理規範。金管會雖曾評估該等產業不予金融監理，發

生爭議時，社會大眾及輿論可能苛責政府怠惰、失職，且中央銀行研析報告亦建議採適度監理，惟我國迄今並無該業之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行政院在im.B平臺詐欺案發後，雖召集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數位部及內政部會商因應對策，雖有「目前各國做法大都由金融監理單位監管」看法，惟仍僅作成：「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研提管理計畫」結論，相關管理作業仍分由不同機關辦理，並未根本解決P2P借貸平臺之監管問題，該業平臺恐成為資金需求者廣泛徵求資金之管道，且在未建立管理或監理機制下，而有極大可能再次發生重大非法吸金案件，造成民眾鉅額財務損失之虞。爰P2P借貸產業已因im.B借貸平臺詐騙案，造成近千國人數十億元之損失，後續亦有其他P2P借貸平臺業者經檢方認定違法吸金遭起訴情形，行政院允應確實評估指定業務主管機關之必要性，以健全P2P借貸平臺之發展。

二、我國P2P借貸平臺業者之監管模式，原依105年9月由行政院備查金管會函報之研提方案，據以採行「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辦理。惟於107年我國境外P2P借貸平臺業者，已開始發生大規模倒帳問題，波及無數投資人承受鉅大財損後，國內業者為求建立自律機制，於108年為成立公會，向經濟部遞件申請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增列「平台借貸商業」團體業別，惟因諸多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認為在法令規定不完備等條件下增列該業別，恐衍生金融及風險問題疑慮，爰經濟部決定予以緩議擱置。嗣im.B平臺詐欺案發後，行政院指示金管會研提管理計畫，並於112年12月間報經該院修正備查後，再據以執行，以協助

我國P2P借貸平臺業務發展。惟管理計畫首要目標係協助業者成立公會，以達到行政院在不訂定專法或高度監理前提下，先強化P2P借貸平臺業者自律之政策指示，惟迄113年4月，金管會、經濟部及內政部尚未協助業者，完成P2P借貸平臺公會之成立工作，核有檢討改善必要。

(一)政府原擬P2P借貸業務監管之政策方向：

1、金管會為研議P2P借貸業務是否納入金融監理必要性，曾於103年11月擬具「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辦理網路平台個人借貸業務之研析報告」，報告結論為：「本項業務現階段應無研訂管理機制之必要性，將注意各國發展趨勢，併適時研議。」嗣亦簽陳行政院核閱在案。該會銀行局再於105年2月間成立「網路借貸業務專案小組」，研議規劃網路借貸業務（P2P）政策方向、運作模式及管理機制。專案小組於蒐集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等主要國家地區辦理P2P借貸業務之實際運作及法令規範情形後，並於105年3月30日及4月14日兩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析討論我國可能運作模式後，提出該業4種不同監理監理強度之可能運作模式。嗣基於P2P借貸業務之各項作業，與銀行固有授信及支付等業務相關（例如：徵信、借貸款項之代理收付與保管、風險控管等），銀行倘能提供相關協助，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P2P借貸業務，應可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並透過銀行協助P2P借貸平臺業者適度降低貸與人、借用人及平臺業者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等理由，105年8月8日金管會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並於105年9月1日行政院第3513次

會議中報告，經該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嗣後該會即遵循前開報院之政策方向持續推動辦理。再由銀行公會依金管會指示，於106年2月擬具調查表函詢P2P業者及所轄會員機構意見，並陸續召開7次授信委員會會議研商後，於106年10月28日提報該公會第12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後，提報金管會106年12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下稱「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規範銀行與P2P借貸業者6項業務合作項目，包括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金流服務、徵審與信用評分服務、透過Peer-to-Bank模式提供貸款、廣告合作及債權文件保管服務。

- 2、嗣再為落實「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金管會於109年6月29日再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之「電子支付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實務作業原則」及「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下稱「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作為銀行就P2P借貸業者業務型態，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對於P2P借貸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的實務作業共通標準，爰在im.B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透過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間接促進P2P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先予敘明。

(二)im.B詐欺案發後，政府因應作為：

- 1、im.B詐欺案發後，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數位部、內政部及金管會召開「不動產借貸媒合平臺與融資公司管理」研商會議結

論三略以：「參考目前各國作法大都由金融監理單位監管，決議由金管會統籌擔任窗口，研提管理計畫報院……」。

- 2、嗣金管會於112年6月21日接獲上開行政院會議紀錄後，即持續與P2P業者溝通瞭解實務運作需求擬具指導原則，及就涉及相關部會之權責事項提供協助，並擬具「P2P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下稱「P2P平臺管理計畫」）函報行政院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備查，並請金管會持續觀察國內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理趨勢，適時檢討調整，以協助我國P2P平臺業務事業發展。
- 3、再詢據金管會稱，國際間目前對於P2P業務之管理模式各有不同，已直接就該業務訂定相關規範之國家（如：英國及韓國），其對P2P業務之管理過程，亦係先成立自律組織或訂定指導原則，其後再視P2P產業之業務規模及發展狀況始訂定專法，以有效配置適當之監理資源。而迄112年12月對於國內P2P業者，金管會亦係於行政院督導下，與相關部會共同採取逐步監理、適度管理之政策方向，由協助業者先建立自律組織及自律規範著手，以避免立即訂定專法或高度監理，致影響國內P2P產業之正向發展。爰金管會於im.B詐欺案發後，仍冀望先透過P2P同業公會之成立，使業者能自行建立行業標準，並提升產業正向發展及恢復社會各界對此產業之信心。
- 4、前揭行政院備查「P2P平臺管理計畫」內容，首要目標為「強化P2P業者同業自律」，其具體作法係於P2P業者成立同業公會前，由金管會訂定「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針對P2P業者不得涉及之金融特許業務行為態樣、風險控管措施及

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等先訂定相關原則，以作為P2P業者辦理業務、金融機構與P2P業者業務往來與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並作為未來P2P同業公會成立後，研訂P2P自律規範之參考基礎，且由金管會持續協助P2P業者辦理公會後續籌設事宜。

(三)108年P2P借貸業者自發性發起組成同業公會經過：

- 1、依中央銀行107年9月27日「主要國家P2P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一文略以，中國大陸P2P業者由於政府機關放任發展且未納入適度監管，部分平臺以高利勸誘手段非法集資、且因平臺流動性不佳、經濟成長趨緩、金融去槓桿政策影響，以及平臺未落實風險控管等因素，自2014年至2018年8月底已歷經3次倒閉潮，累計問題平臺家數高達4,800家，占比達71.91%，累計受波及投資人計132.2萬人（同報告另參據「掃文資訊」西元2018年8月4日報導指出，受案人數高達千萬人，涉及資金達數千億人民幣，央行報告頁67、68參照）。
- 2、查P2P借貸業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等10家國內P2P借貸業者，早於108年即擬自主性申請成立公會，曾函經濟部建請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平台借貸商業」。案經該部洽詢金管會、法務部及警政署意見，經上述機關函復略以「無意見」或「非本會監理之金融機構」等後，再於108年6月21日函請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及公會意見，內政部於108年8月26日函復該部略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徵詢相關團體會員意見，咸認在法令規定不完備等條件下增訂，恐衍生金融及風險問題，致社會經濟秩序有難以維護之虞，因諸多商業同業公會尚有疑慮，

經濟部爰於108年10月9日函復業者，因各業務相關機關未表示支持，且相關團體尚有疑慮，本案予以緩議。其後，瑞○公司雖於108年12月3日再函經濟部提出建議，該部109年7月15日仍函復業者稱，經參酌各國發展經驗，並考量資金融通風險等，予以緩議，足見P2P借貸業者在該業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下，為尋求建立自律機制以健全該業發展，雖已自發性擬議成立同業公會，惟政府並未積極調合各界意見予以協助。

(四)im.B詐欺案發後，政府協助業者成同業公會辦理情形：

- 1、im.B案發後，瑞○公司於112年5月9日再向經濟部提出建議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平台借貸商業」為團體業別後，經濟部再函詢金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部及警政署表示意見後，於112年11月1日召開增列「平台借貸商業」團體業別協商會議。本次會議雖法務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事先請假，另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未表示請假亦無代表出席，仍於當日9時50分開始會議討論(協商會議紀錄參照)。經作成會議結論摘略如下:修正團體業別名稱為「網路借貸平臺商業」，業務範圍為「經營網路借貸平臺業務」與該案預告期至112年11月20日屆滿，如無其他新增意見，經濟部將會銜內政部依修正後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辦理法規發布作業等。
- 2、惟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1月2日函經濟部，就該部112年11月1日召開增列「平台借貸商業」團體業別協商會議，提出未邀請該公會與會之疑義等情，經濟部函復已於112年11月15日

函復說明略以，該部於會前接獲當舖全國公會聯合會及六都直轄市當舖公會皆有意願出席之電話，惟開會當天各當舖相關公會並未出席，但經當日出席單位共同討論及充分交流後，已獲致初步共識等情。經濟部並稱已於112年11月30日再函請相關部會(內政部、警政署、金管會、法務部、數位部)表示意見後，113年1月11日函請內政部辦理會銜作業，並於113年2月1日完成會銜新增「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法規發布作業，其業務範圍為：「經營網路借貸平臺業務」。

- 3、內政部於113年2月1日收受瑞○公司等5家業者所送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申請書。經初步書面審查後，依程序除以該部113年2月6日函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本案無地方之主管機關⁴，又於同日函會商經濟部、數位部、金管會、法務部及警政署時，金管會表示，發起業者之一高○有限公司於其官方網站對外公告其非經營P2P業務之業者等意見，其他機關僅提供文件錯漏修正意見。
- 4、嗣內政部再於113年2月6日及7日收受信○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業者所送之第2份全國性職業團體申請書，惟因依法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前揭2件申請案各該業者未先行協調同業關係合組公會，與商業團體法規定尚有未合，該部已於113年3月6日檢還瑞○公司及

⁴ 依商業團體法第3條規定，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亦即該類商業之事業項目非屬地方政府權管，則該業業者依同法第8條規定，可逕向內政部申請組織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例如移民事務，地方政府並無管理權限，因而直接向內政部申請成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2案申請資料。

5、再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13日裁示，要求金管會積極協調雙方業者合組公會，並請內政部研議規劃申請籌組公會之審查機制。內政部爰於113年3月29日邀集經濟部、金管會、數位部、法務部共同研訂審查項目及其配分權重。行政院並稱如最終確定雙方業者協商未果，內政部將依審查項目及配分權重向雙方業者說明。再待收受雙方業者之申請資料後，內政部將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出優勝業者，後續依籌組程序辦理公會籌組事宜等情，爰迄113年4月政府仍未完成輔導協助業者成立P2P借貸平臺公會之工作。另經濟部與內政部辦理完成會銜並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僅略為：「經營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並未就P2P其後實際可能營運業務內容為更細緻、明確之定義，恐亦欠周延，併予敘明。

(五)綜上，我國P2P借貸平臺業者之監管模式，原依105年9月由行政院備查金管會函報之研提方案，據以採行「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辦理。惟於107年我國境外P2P借貸平臺業者，已開始發生大規模倒帳問題，波及無數投資人承受鉅大財損後，國內業者為求建立自律機制，於108年為成立公會，向經濟部遞件申請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增列「平台借貸商業」團體業別，惟因諸多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認為在法令規定不完備等條件下增列該業別，恐衍生金融及風險問題疑慮，爰經濟部決定予以緩議擱置。嗣im.B平臺詐欺案發後，行政院指示金管會研提管理計畫，並於112年12月間報經該院修正備查後，再據以執行，以協助我國P2P借貸平

臺業務發展。惟管理計畫首要目標係協助業者成立公會，以達到行政院在不訂定專法或高度監理前提下，先強化P2P借貸平臺業者自律之政策指示，惟迄113年4月，金管會、經濟部及內政部尚未協助業者，完成P2P借貸平臺公會之成立工作，核有檢討改善必要。

三、金管會基於考量我國P2P借貸業務之發展進程，於報經行政院院會同意，採行由銀行與P2P借貸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P2P借貸相關業務之政策方向後，請銀行公會參酌銀行及P2P業者等單位之意見，提報「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並經金管會於106年12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後實施。惟查自107年第1季至112年第4季止，合計僅有6家銀行與7家P2P借貸業者，曾有前揭自律規範所定之6項業務合作關係，且迄112年第4季仍維持合作關係者，僅有2家銀行與2家P2P業者，足見政府不指定P2P平臺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冀望藉由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透過銀行協助P2P業者適度降低各種風險之目標，顯然不符預期。金管會允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以避免P2P平臺管理流於形式。

(一)有關金管會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並報經105年9月行政院第3513次會議同意後，該會即遵循前開報院之政策方向推動辦理。其後該會並於106年12月1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提報之「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經過如前述。金管會且於備查前揭自律規範時，已請銀行公會按季彙整會員銀行與P2P業者之合作概況，並於次月10日前函報該會，以作為辦理成效參考。

(二)經查自107年第1季至112年第4季止，合計曾有6家銀

行與7家P2P借貸有「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定之6項業務合作關係。惟據金管會查復本院，該會於112年6月7日與P2P借貸業者辦理座談時，與會業者7家P2P業者中，與銀行合作業務情形如下：僅有3家業者曾與銀行有前述自律規範所定之合作事項，包括○銀行與台○科技公司合作「銀行提供金流服務」；○銀行與喬○網路(股)公司合作「銀行提供資金保管服務」；○銀行與關○資訊(股)公司、逗○科技(股)公司之「廣告合作」。至其餘4家P2P業者則與銀行無自律規範所訂之合作事項。未依金管會資料，迄112年底仍維持合作關係者，僅有2家銀行(○銀行及○銀行)與2家P2P業者(喬○網路公司及台○科技公司)。

- (三)次查多數P2P業者並未與銀行合作原因，係因銀行主要考量P2P業者之營運模式及作業流程欠缺穩定性，亦較缺乏健全之內控制度，銀行不易評估及掌握其風險，致欠缺與P2P業者合作意願。前揭問題之因應作法，詢據金管會稱，未來俟P2P業者成立同業公會後，透過強化P2P業者間之自律，將有助於銀行掌握P2P業者之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提升P2P業者與銀行間之互信與合作，提高銀行與P2P業者之合作意願等語。惟在P2P業者同業公會迄未能成立之現況下，金管會原擬藉由銀行與P2P業者業務合作，間接促進該業健全發展之目標，恐亦難以預期其達成時間。
- (四)末查因我國P2P業者迄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該業業者數量政府亦無掌握，案經詢據金管會稱，依我國現行法令，P2P借貸業務係依據民法規定辦理，非屬金融監理法令所規範之特許業務，提供服務之平臺業者，亦非該會監理之金融機構，故P2P借貸業者及其業務規模，無須向該會申報。惟該會於112年底

藉由初步篩選出於經濟部工商登記「非屬歇業」或「解散」狀態之P2P借貸平臺業者約24家如表3。更顯示僅有未及3分之1的P2P業者，曾與銀行有業務合作關係，足徵金管會藉由銀行與P2P業者業務合作，間接促進該業健全發展之政策方向，難謂鑲合實需。

表3 迄112年12月金管會掌握P2P借貸平臺業者清單

序號	借貸平臺業者名稱
1.	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瑞○公司
3.	喬○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	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日○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6.	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怡○股份有限公司
8.	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關○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起停辦P2P業務)
10.	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於112年11月21日函知金管會，該公司業務範圍未包含P2P網路借貸平臺)
12.	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4.	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雙○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6.	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穩○股份有限公司
19.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神○網路有限公司
21.	榮○科技有限公司
22.	樂○科技有限公司
23.	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經由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網站，查詢資料彙整。

(五)綜上，金管會基於考量我國P2P借貸業務之發展進程，於報經行政院院會同意，採行由銀行與P2P借貸業者分工、互補，合作推展P2P借貸相關業務之政策方向後，請銀行公會參酌銀行及P2P業者等單位之意見，提報「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並經金管會於106年12月1日函復同意備查後實施。惟查自107年第1季至112年第4季止，合計僅有6家銀行與7家P2P借貸業者，曾有前揭自律規範所定之6項業務合作關係，且迄112年第4季仍維持合作關係者，僅有2家銀行與2家P2P業者，顯見政府不指定P2P平臺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冀望藉由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透過銀行協助P2P業者適度降低各種風險之目標，顯然不符預期。金管會允應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措施之妥適性，以避免P2P平臺管理流於形式。

四、金管會為建立實務作業共通標準，要求銀行針對不同P2P借貸平臺業者業務型態，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以達成對於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於109年6月29日提報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查im.B平臺宣稱有合作關係之5家銀行中，經金管會先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惟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4家銀行並未落實實務參考做法，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

(一)im.B詐欺案發前，金管會於105年8月8日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嗣經行政院於同年9月間准予備查後，再分別於106年12月1日、109年6月29日同意備查「銀行與P2P業者合作

自律規範」及「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以規範銀行與P2P借貸業者業務合作項目及銀行與P2P借貸業者業務往來時，對於該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的實務作業共通標準，爰金管會自有要求銀行落實辦理之責，先予敘明。

- (二)依金管會109年6月29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3(一)、(二)及(三)點規定：「銀行與P2P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時之原則性說明：(一)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P2P業者之做法，得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理，參考做法舉例如下：1.徵提客戶登記、營業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其所營事業。2.以其公司名稱、電話或地址等資訊，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所營事業是否包含P2P網路借貸平台服務。3.以電話訪查、實地訪查等，驗證其所營事業是否包含P2P服務。(二)銀行若經辨識確認客戶確為P2P業者，其防制洗錢措施應依據注意事項範本辦理，得考量自身風險胃納，以風險基礎方法確認、評估及瞭解P2P業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有效之風險評估其風險因子舉例如下：P2P業者之服務的市場範圍(國內或國際)、採實名制、開立銀行帳戶目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種類、客戶型態、經營通路、經營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效果、P2P業者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的成效等，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三)銀行應驗證P2P業者對其客戶採實名制，審查標準由各銀行自行認定，驗證做法舉例如下：1.銀行得徵提專業第三方所出具P2P業者確已採行實名制之聲明。2.銀行得徵提P2P業者出具確認其客戶身分之認證流程……」、第4(三)點規定：「銀行應依相關法

令訂定對P2P業者及其客戶之持續監控機制，並得協調P2P業者協助銀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持續監控做法舉例如下：……（三）為落實持續審查P2P業者是否持續採行實名制，銀行應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定期依第三點第（三）款說明進行驗證。」

（三）查im.B借貸平台詐欺案發後，金管會依據金隆科技（im.B借貸平台之商業登記公司名稱）官網資料顯示該平臺合作之5家銀行，先於112年5月5日函請案關銀行自行就金隆科技及其關聯戶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KYC)、防制洗錢(AML)等具體執行情形查核後報該會，雖經銀行稽核單位查復結果摘述如下：

- 1、金隆科技係於98年至106年間向案關5家銀行辦理開戶，當時皆非以「網路借貸平台業」為主要營業項目申請；且該公司與案關銀行間僅有一般存款、放款或企業網路銀行之業務往來，並無涉及代收代付、虛擬帳號收款或「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各項業務，故銀行係依一般存款開戶規範辦理。
- 2、銀行除於開戶時對客戶進行KYC判定客戶風險等級，並持續監控客戶資金往來交易頻率、交易規模等情況，以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且前開銀行稽核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稱，有關觸及銀行疑似洗錢交易監控警示者，銀行皆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等情。

（四）惟金管會嗣就前揭銀行再作實地查核結果如下：

- 1、因前述5家銀行中，有3家係該會112年5月至7月間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對象，爰金管會先對3家銀行於實地檢查時再進行瞭解，結果如下：

3家與金隆科技有一般存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業務往來銀行之檢查結果，均有未落實「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情事如下：

- (1) 2家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已知悉金隆科技為P2P借貸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核有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金管會始促請該2家檢討改善，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建檔追蹤改善。
- (2) 另有1家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有效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確認客戶所營事業，致未能發現該公司為P2P借貸業者並妥適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亦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一)點規範。嗣經金管會促請檢討改善後，該銀行始研提改善措施改善中，並由該會列管其改善措施。

2、次查另一與im.B借貸平台合作銀行雖非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機構，金管會後續亦對該銀行辦理相關金融檢查，結果摘略如下：

該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亦已知悉金隆科技為P2P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亦未落實「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另該行辦理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檢核作業，並未將多名客戶設定相同約定轉入帳號納入檢核態樣，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金管會稱，已對上開檢查發現，函請業者加強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五)有關案關銀行違反「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法律效果

詢據金管會查復稱，「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係銀行公會考量銀行接受P2P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爰依風險基礎方法，就銀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P2P業者及持續監控機制，研議實務作業共通標準，供銀行參考訂定接受P2P業者為客戶之政策。因其相關內容係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故銀行如有未依前開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者，該會得視情節輕重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惟由於金管會認定前揭銀行並未該當裁罰要件，故並未進行裁處，足見「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約束強度極弱，銀行亦未詳加瞭解及重視。

(六)末查，前揭銀行均因認為與金隆科技並未建立「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業務關係，爰自認並無「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im.B 詐欺案發後，金管會為使案關銀行對於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有一致性認知，始於112年9月14日函請案關5家銀行，與P2P業者建立存款等各項業務關係時，應注意參考實務參考做法，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對P2P業者之辨識、驗證、持續審查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

(七)綜上，金管會為建立實務作業共通標準，要求銀行針對不同P2P借貸平臺業者業務型態，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以達成對於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於109年6月29日提報金管會同意備查

後實施。惟查im.B平臺宣稱有合作關係之5家銀行中，經金管會先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惟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4家銀行並未落實實務參考做法，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

五、im.B詐欺案發後，陸續有民意代表指摘有政府官員涉有投資該平臺或與該案主嫌過從甚密等情事，經查確有調查局所屬透過該平臺進行投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⁵(下稱臺鐵公司)所屬其實際出差與申請事由不符情形，雖分別經調查局予以懲處及交通部調查後更正出差事由，惟仍顯現相關公務人員行事有欠嚴謹，確已損及政府形象；臺鐵公司宜蘭停車場用地出租予im.B平臺詐騙案主嫌關係公司，雖查尚無違法之具體事證，然仍有土地標租期間不一致之瑕疵等情事，亦顯臺鐵公司營運行為有失審慎。另，媒體亦曾披露其他公務人員與im.B案主嫌似有社交往來情形，惟因未有確切往來時間、地點及具體事證，且據悉檢方已有立案偵查作為，請法務部於前揭偵查作為結案後，倘確查有相關違法失職行為，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以利辦理行政責任之追究。此外，有關民意代表行為是否涉有違反法律規定情事，非屬本案法定調查範圍，併予敘明。

(一)有關報載調查局所屬人員涉入im.B詐騙吸金案及參加im.B平臺實際負責人曾國緯餐敘部分，經臺北地檢署及調查局調查後，其中調查局人員曹○(下稱曹員)涉入im.B詐騙吸金部分，業經該署檢察官以

⁵ 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公司化，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3年1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

事證不足不起訴，惟因該員遭im.B平臺作為案發後安撫投資人之用，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影響局譽，該局予曹員申誠一次處分；另有關其他人員參加曾國緯餐敘部分，經調查局調查結果認渠等並非接受曾國緯邀請參加餐敘亦不認識曾某，且無參予im.B平臺投資。茲因調查局調查結果，尚不足認定渠等違反相關規範，惟事後如有新事證，將另案調查，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1、刑事調查部分：

- (1)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約談金隆科技犯罪嫌疑人、查證投資人之供述內容及比對查扣之im.B平臺雲端資料光碟等相關證物，並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清查該公司資金，尚查無調查局秘書室國會聯絡組徐○、總務處調查專員劉○、嘉義縣調查站翟○及退休調查人員段○、周○等5人參與投資或推廣該平臺等情。該站將本案調查結果函報臺北地檢署及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業經臺北地檢署以事證不足予以簽結。
- (2) 另，調查專員曹員係於110年1月至112年4月間，自行於im.B平臺網站投資不動產債權，投資期間任職單位為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曹員透過個人房屋增貸、合併數筆投資本金及父母集資等方式參與im.B平臺專案投資共計4次，金額分別為600萬元、186萬元（包含32萬2,000元本金到期續約）、250萬元（包含150萬元本金到期續約）及200萬元，故專案投資金額共計1,236萬元，連同111年上半年自行以網站平臺投資約40餘萬元，總計投資im.B不動產債權約1,276萬元，除投資期間領回利息約100餘萬元，其本金

均未取回。

2、行政調查部分：

(1) 調查局人員參加曾國緯餐敘部分：

相關餐敘活動為川晟機構於112年2月11日18時，在茹曦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舉辦之「新事業豐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春酒聯歡晚宴」，調查局參加人員計有秘書室國會聯絡組徐○、新北市調處雙和站調查官王○、新北市調處機動站調查官莊○及總務處調查專員劉○，調查結果渠等並非接受曾國緯邀請參加餐敘亦不認識曾某，且無參予im.B平臺投資。

(2) 曹員投資im.B平臺不動產債權，於該平臺將利息9%提高至專案13%時，未生警覺，反而投入更大筆資金，致該平臺利用曹員身分作為案發後安撫投資人之用，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嚴重影響調查局聲譽，爰該局認定曹員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第2點規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3款「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予曹員申誡一次處分。

(二) 有關民意代表指摘川晟物業公司(下稱川晟公司)租賃臺鐵公司停車場部分，經交通部及臺鐵公司調查後，認為宜蘭停一、五、六、七等停車場辦理標案係因疫情原因不易標脫，為使旅運服務不中斷，而採宜蘭停七停車場單獨辦標租期1年，因僅有川晟公司1家廠商投標，而由該公司得標(租期自109年11月2日至110年11月1日)。因停車場租賃較少以短

期方式辦理，且經交通部比較宜蘭停一等停車場近年租約，發現僅有109年宜蘭停七停車場由川晟公司承租時，係以1年短期租約方式招租，惟經廉政單位認定，臺鐵公司係因疫情原因不易標脫，為使旅運服務不中斷而單獨招標，尚無損及該公司利益；另，川晟公司履約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宜蘭停七停車率低下，原請求租金減免或重議租約，嗣經召開協調會決議僅免收滯納金等情，廉政單位亦認定該公司係參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之法理，予以減免，似無違法。茲因該等機關調查結果，尚不足認定臺鐵公司停車場租賃違反相關規範，惟仍顯示臺鐵公司營運作為欠缺審慎，並經交通部督促該公司就程序不完備、易遭質疑事項研謀改善措施，相關案情摘略如下：

1、臺鐵公司辦理土地標租案之租期缺乏一致性標準：

- (1) 依廉政署查復本院資料，宜蘭停七停車場，原為與宜蘭停一、五、六停車場為同一標的辦標，後因疫情與多次流標，先洽原承租人永○公司短期承租，該公司仍要求於109年11月1日提前終止短期租約。
- (2) 嗣宜蘭停七停車場109年標案，臺鐵公司以考量該停車場面積最大、疫情原因不易標脫及為使旅運服務不中斷為由，而於109年9月18日公告單獨招標。然查宜蘭停一、五、六停車場仍以合併標案方式於109年8月19日辦理招租，且早於宜蘭停七招租日期，並有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岳○股份有限公司2家廠商投標，後由岳○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前揭宜蘭停一、五、六順利標租情形，與原擬合併標租之宜蘭停七

土地，其後單獨辦標理由似有未符，臺鐵公司恐有未妥慎評估轄管停車場出租案之嫌。

- (3) 再依廉政署查復本院資料，宜蘭停七標租案之租期為1年得續約1年，惟停車場租賃規劃較少以短期方式辦理。經交通部比較宜蘭停一、五、六、七等停車場近年租期，亦僅有109年宜蘭停七由川晟公司承租時，係以1年之極短期租約方式招租。且110年11月1日租約到期後，接續公開招租由金○公司承租時，租期亦長達3年且得續約2年，臺鐵公司辦理土地標租案之租期長短，亦有缺乏一致性標準情形。

2、有關川晟公司租賃宜蘭停七停車場欠繳租金，經協調准予減免滯納金，亦顯示臺鐵公司營運立約行為有欠審慎：

- (1) 查川晟公司承租宜蘭停七停車場履約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停車率僅有3成左右，除紓困方案外(110年5月15日至8月31日每月實際應繳金額減收50%)，該公司尚欠租金212萬8,790元，並產生滯納金11萬1,560元，川晟公司先於110年6月2日提出「臺鐵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緩繳110年6月至8月份之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並免除滯納金申請書」，後再於同年10月18日函請臺鐵公司請求租金減免或重議租約，嗣經召開協調會決議略以：臺鐵公司考量疫情造成停車率大幅下降，川晟公司經營困難，考量該公司仍勉力提供基本旅運服務，爰酌予免收滯納金，惟租金部分仍需依約收取。
- (2) 然查本案契約並未明確規範相關租金或滯納金減免規定，臺鐵公司認為租賃契約係民事契約，逕依該契約第19條第18款「本租約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參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法理，予以減免滯納金，廉政單位爰認似無違法，惟再顯示臺鐵公司營運立約行為有欠審慎。

(三)有關民意代表指摘交通部、臺鐵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人員，與im.B平臺實際負責人曾國緯餐敘部分，經廉政署、交通部及臺鐵公司調查後，認定赴會者均稱席間無談及公務。另，有關人員差假部分，交通部雖函稱相關人員均符合差假規範，惟仍有部分人員原申請差假事由與差假內容未盡相符，而於事發後始更正差假事由，行事顯欠謹慎。茲因上開機關調查結果，尚不足認定渠等違反相關規範，惟事後如有新事證，將另案調查，相關案情摘略如下：

1、有關交通部官員參加曾國緯109年6月12日聚會飲宴差假部分：

(1) 黃○部分：渠於109年5月19日卸離交通部政務次長職務，故該部無其當日之差勤資料。

(2) 張○部分：張前局長於該(12)日申請出差1日，事由為「出席陳○委員視察宜蘭地區交通建設」，並有相關考察紀錄可稽；另經臺鐵公司人力資源處說明略以，首長差假應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基於該次考察行程結束時間屆至中午12時30分與考察地點及機關所在地區往返路程期間，張前局長以全日出差登錄應無疑義。

(3) 朱○部分：

〈1〉朱副局長原申請差假事由為「陪同陳○委員視察交通建設」，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朱員當日上午之行程，以「公差」登錄尚無疑義，惟應將出差事由更正為「上

午至鶯歌車站參加地方創生共識會議，下午應陳○委員邀請至宜蘭報告「臺鐵公司開發業務」，以符合實際出差行程。

〈2〉朱員當日下午係因張前局長之指派前往宜蘭地區，其出差之目的係為報告該局開發業務，且至曾君住所後陳○委員亦在現場，臺鐵公司認定仍係原視察交通建設行程之延續，以「公差」登錄尚無疑義⁶，交通部就此部分並未表示不同意見。

(4) 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營運處處長陳○於當日晚間接獲行政院前政務顧問陳○邀約並赴約部分：

〈1〉陳員當日上午申請差假事由為「出席交委會考察宜蘭交通建設」，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2時。

〈2〉另據港務公司政風處說明，當日下午陳員於營運處接待該處訓練課程講師，並在機關附近餐廳用餐後，約莫晚上8時始前往曾君住所參加聚會，於現場停留約1個小時後離開。

2、有關交通部所屬參加曾國緯109年7月14日聚會飲宴部分：

臺鐵公司稱，該局於109年7月14、15日於宜蘭傳藝中心舉辦年度訓練營，曾國緯獲知後，遂於109年7月14日晚間邀請張前局長至其住所聚會，張前局長乃於是(14)日21時許率朱副局長、資產開發中心副總經理劉○等人前往，至22時許離開。在場者除前開人員外，尚有前行政院政務

⁶ 朱員嗣修改出差事由為「至鶯歌車站參加地方創生共識會議及應陳○委員邀請至宜蘭報告本局開發業務」。且依臺鐵公司政風室112年12月8日函，朱員已更正出差事由。

顧問陳○、曾君及曾君友人呂先生等。臺鐵公司詢據朱員表示，該次聚會屬臨時受邀行程，席間並無討論相關公務。

(四)有關媒體報導警政署到地方警察機關人員，與遭通緝中im.B平臺吸金主嫌曾嫌過從甚密，經本院詢據內政部查復稱，相關媒體報導內容，因未確定飲宴聚會時間、地點或參加人員等，爰未有相關具體事證以立案啟動調查。另，媒體亦曾披露有其他公務員與im.B案主嫌似有社交往來情形，惟因亦未有確切往來時間、地點及具體事證，且據悉檢方已有立案偵查作為，請法務部應於前揭偵查作為結案後，倘確查有相關違法失職行為，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以利辦理行政責任之追究。

(五)綜上，im.B詐欺案發後，陸續有民意代表指摘有政府官員涉有投資該平臺或與該案主嫌過從甚密等情事，經查確有調查局所屬透過該平臺進行投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臺鐵公司所屬其實際出差與申請事由不符情形，雖分別經調查局予以懲處及交通部調查後更正出差事由，惟仍顯現相關公務人員行事有欠嚴謹，確已損及政府形象；臺鐵公司宜蘭停車場用地出租予im.B平臺詐騙案主嫌關係公司，雖查尚無違法之具體事證，然仍有土地標租期間不一致之瑕疵等情事，亦顯臺鐵公司營運行為有失審慎。另，媒體亦曾披露其他公務人員與im.B案主嫌似有社交往來情形，惟因未有確切往來時間、地點及具體事證，且據悉檢方已有立案偵查作為，請法務部於前揭偵查作為結案後，倘確查有相關違法失職行為，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以利辦理行政責任之追究。此外，有關民意代表行為是否涉有違反法律規定情事，非屬本案法定調查範圍，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酌。
-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五(二)、(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

案名：im.B平臺詐騙案。

關鍵字：im.B平臺、金隆科技、P2P借貸。